

息县政府机构涉企补偿救济工作总结

为切实维护市场主体合法权益，提高企业满意度和发展信心，创造更加优良的营商环境，息县积极开展政府承诺事项兑现专项行动。

一、工作开展情况

一是开展承诺事项集中排查。组织县直各部门对各领域内政府承诺事项进行全面排查，通过查阅资料、实地走访、设立投诉渠道等多种形式向市场主体开展宣传活动，主动接受企业和群众反映政府承诺兑现存在的问题，建立政府承诺事项没有兑现工作、台账。经排查，息县共有政府招商引资没兑现2件、拖欠中小企业账款8件，法院判决未执行案件2件，无合作协议不履行及政府产权纠纷问题。针对排查出的问题，分别建立了工作台账，明确了整改措施和责任单位。

二是积极化解企业合理诉求。按照“谁签订谁负责”的原则，组织各责任单位对问题台账依法开展化解兑现工作，对具备履约条件的，及时兑现履约，对暂不具备履约条件的制定方案，积极与企业对接，取得企业的理解，限期履约到位；对权力义务关系有争议的，引导当事人通过行政调解、行政复议和诉讼等方式解决；对政府部门难以解决的合理诉求，提交书记县长营商环境接待日研究解决，最大限度取得企业的理解和认可。目前法院判决未执行案件中息县农业农

村局已支付强国羽翼无人机应用技术有限公司合同款 100 万元。

三是严肃责任追究。对以上通报的未兑现承诺、无理由拖欠企业账款、无理由拒不执行法院判决的问题，一是责令相关部门向县政府写出书面汇报，说明原因。二是积极与相关企业进行沟通，达成明确的解决办法。三是由县委大督查考核办定期对问题化解进行督导、通报对拖着不解决的，对分管负责人进行诫勉，单位主要负责人年度考核不得定为优秀等次，停发单位在职人员年度目标考核奖。

二、取得的成效及建章立制情况

一是积极争取县财政支持。针对排查出的问题，相关责任单位分别向县政府上报拨付资金的请示，争取县财政给予支持，及时兑现有关协议。

二是积极与企业沟通协调。相关责任单位分别与合作对象进行沟通，签订分期分批合作协议，取得企业的理解和支持。

三是完善长效工作机制。政府部门与市场主体新签订合同合作协议事项时，充分征求相关部门意见，并由法制部门进行法制审核，避免出现随意许诺市场主体或与其签订超出自身职能范围，难以兑现的合作事项，从源头上防止影响政府承诺兑现的行为产生。

